

Knowledge
Knowledge



第一編

公司法

Knowledge
Knowledge

Knowledge

+

+

+

+

+

+

+

第一章 總 則

研讀本章之重點，在於知悉公司之概念、能力、資金運用、設立、登記、監督、解散、合併、變更組織及負責人。本章計有十一個案例，目的在於使理論與實務得相互印證。

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

研讀公司概念之重點，在於知悉公司之意義、種類、名稱及住所。

【案例 1】甲欲從事進口食品業務，其欲組成公司，試問：

- 一、甲欲組成公司組織，依據公司法規定之公司類型有幾種？其股東之責任為何？
- 二、甲是否得獨資成立公司？
- 三、甲為擴展業務需要，得否設置分公司？倘因分公司業務涉訟時，分公司有無當事人能力？

壹 公司之意義

稱公司者，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公司法（company law）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（公司法第一條）。是我國公司之成立應具備如後之要件：



一、公司為法人

公司為法人（legal entity），與自然人同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有權利能力，亦有行為能力。公司之行為，不外為自然人之現實行為，此等自然人即為公司之機關。是公司合法成立後，即享有獨立之人格，公司之人格與股東人格各別¹。

二、公司為社團法人

公司為依公司法組織成立之社團法人（corporation），係由股東訂立章程而成立，以人（即股東）之結合為基礎，有獨立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²。其不同於財團係以財產之結合為基礎³。

三、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

所謂以營利為目的（business corporation），係指以其出資經營某事業所獲得之利益，分配與股東為最終目的者而言⁴。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（register）後，不得成立（公司法第六條），即設立登記為公司成立之要件⁵。

貳 公司之種類

一、法律上之分類

公司法將公司分為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種類型，茲分述如後（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）：

（一）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（unlimited company），係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

1 最高法院 71 年度臺上字第 5299 號判決。

2 最高法院 54 年度臺上字第 518 號判決。

3 林洲富著，民法案例解析，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5 年 5 月，初版 1 刷，頁 52。

4 賴源河著，實用商事法精義，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2 年 10 月，初版 2 刷，頁 4。

5 最高法院 67 年臺上字第 760 號判例。

織，全體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（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）。

(二)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（limited company），係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（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）。即可成立形式意義之「一人公司」（one man company）。

(三)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（mixed company），係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，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，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；而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（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）。

(四)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（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），係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，全部資本分為股份；股東就其所認股份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（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）。一般自然人不得設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信用上分類

此以公司之信用基礎為區分之標準：

(一)人合公司 著重於股東之個人條件，公司信用之基礎在於股東之資力與信用，無限公司為典型之人合公司。

(二)資合公司 著重公司財產數額，公司信用基礎在於公司資本，股份有限公司為典型之資合公司。

(三)人合兼資合公司 公司之信用基礎，併存於股東個人信用與公司資本，兩合公司與有限公司均屬之。

三、組織系統之分類

以公司之管轄系統為標準而加以區分：

(一)本公司 公司法所稱本公司即總公司（head office），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，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，原則上僅有一家（公司法第三條第二



項前段)。

(二)分公司 公司法所稱分公司 (branch of company)，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其並無家數之限制 (公司法第三條第二項後段)。公司雖得於不同地域設立分公司，然其最高之意思機關僅有一個，分公司資產係本公司資產之一部，故關於分公司之訴訟原應以本公司為當事人。然因適應事實上之需要，認分公司得以自己名義起訴應訴，亦僅就其營業內所生之事件為限⁶。

四、股本構成上之分類

以公司股本構成之分類而加以區分：

(一)公營公司 公營公司 (public company) 依據公司法組織成立，公司資本全部由政府出資經營，或者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，政府之股本逾百分之五十。公營公司之員工，為刑法上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(刑法第十條第二項)。

(二)民營公司 民營公司 (private company) 依據公司法組織成立，公司資本全部由人民出資經營，或者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，人民之股本逾百分之五十。

五、國籍上之分類

此係以公司之隸屬國籍為標準而以區分：

(一)本國公司 本國公司 (domestic company)，係以營利為目的，在我國依據法律組織與登記而成立之公司。

(二)外國公司 公司所稱外國公司 (foreign company)，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(公司法第四條)。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，不得

⁶ 最高法院 42 年度臺上字第 176 號判決。

第一章 總 則

申請認許（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）。非經認許，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（第二項）。

參 公司名稱**一、原 則**

公司名稱，應標明公司之種類（公司法第二條第二項）。例如，統一有限公司、金車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名稱，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。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，視為不相同（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）。例如，僅由「電信」與「電訊科技」尚無法判斷其所指業務種類是否相同，則「中○電信」與「中○電訊科技」等二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，並不足資區別不同業務，而視為不相同之名稱⁷。

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（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三項）。例如，國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。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，並自負民事責任；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連帶負民事責任，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（公司法第十九條）。

二、外國公司

外國公司之名稱，應譯成中文，除標明其種類外，並應標明其國籍（公司法第三百七十條）。例如，美商安麗股份有限公司。

肆 公司住所

公司與自然人相同，在法律上必有一定之住所（domicile）。而公司係

7 行政法院 86 年度判字第 2408 號判決。



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（公司法第三條第一項），亦作為處理公司法律關係之中心地。

伍 案例解析——公司成立之要件及分公司之當事人能力

一、公司種類及成立

甲欲成立公司，其公司之種類有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有人數之限制，公司名稱後應標明公司之種類，倘其僅一人，得以個人名義成立有限公司，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責。該有限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組織，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，不得成立。未經設立登記，未取得法人之人格，自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，係採登記生效主義。

二、成立一人公司

有限公司係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是甲可獨資可成立有限公司，不須有其他股東加入即可。

三、分公司於訴訟上有當事人能力

公司為社團法人，具有人格，惟人格具有不可分割之性質。故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並無獨立之財產，為謀訴訟上便利，現行實務見解認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既然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，本公司亦得就關於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，以本公司名義起訴或應訴⁸。從而，甲所成立之分公司，得於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為原告起訴或被告應訴。

8 最高法院 66 年臺上字第 3470 號判例。

第二節 公司之能力

研讀公司能力之重點，在於知悉公司之權利能力、意思能力及行為能力。

【案例2】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欲從事下列行為，試問其法律效果為何？

一、甲公司欲從事轉投資，公司法有何規範？

二、甲公司之章程所訂之營業項目為電子器材進出口及買賣，其是否得從事章程所訂營業項目以外之業務？

三、甲公司提供其所有不動產，擔保乙向丙銀行貸款，並設定不動產權抵押，該抵押行為是否有效？

壹 公司之權利能力

公司為法人，自應享有權利能力（capacity of right），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。而公司與自然人（natural person）不同，故其權利能力有性質上與法令上之限制。

一、性質上之限制

凡以人之自然性質為前提之權利義務者，公司均無從享受或負擔。例如，親屬法上之權義、生命權或身體權等，僅有自然人能享受或負擔之。

二、法令上之限制

法令上之限制大致有轉投資與從事保證之限制，茲分述如後：

（一）轉投資之限制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（unlimited liability）股



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（partnership）；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，其所有投資總額，除以「投資為專業」或「公司章程」另有規定或經依下列各款規定，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，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（第一項）：

1. 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（第一款）。

2. 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（第二款）。

3. 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「三分之二」以上股東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「過半數」同意之股東會決議（第三款）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，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「過半數」股東之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「三分之二」以上之同意行之（第二項）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，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（第三項）。

4.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，不計入投資總額（第四項）。

5. 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，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。其違法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，其性質上為民法第七十一條強行規定，對公司應屬無效⁹。至於轉投資逾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，基於契約自由及交易安全，該限制規定非屬效力規定，該等轉投資亦屬有效¹⁰。

（二）保證之限制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，不得為任何保證人（security）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）¹¹。其立法意旨在於穩定公司財務、保護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權益，故禁止公司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為他人作保而生流弊。所謂不得為任何保證人，非僅指公司本身與

9 最高法院 86 年度臺上字第 546 號、86 年度臺上字第 2754 號判決。

10 曾淑瑜著，公司法實例研習，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，2004 年 1 月，初版 2 刷，頁 24。

11 最高法院 43 年臺上字第 83 號判例。除民法上之保證外，亦包括票據法上之保證，是公司不得為匯票或本票之保證人。